八一
八

			公	聑	X	人	員	財	Ē	É	申	幸	E	表		
	由却 1	山夕	++ 7	-+4		95. AU	機關	1. 國月	民大會				मक्षेः उद्	1.	表	
申報人姓名		班 石	林正雄			从又不完	广传 例	2.					職稱	2.		
	配	偶	及	未	点	年	- 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	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	妻				張珞	琪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嘉義縣義位	丁鄉五間厝 段	定样和小段286地號		3, 701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
嘉義縣義位	丁鄉五間厝 段	定祥和小段288地號		102	2分之1	林正雄
嘉義縣義位	丁鄉角帶圍段	始	Ĭ	3, 429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
嘉義縣義位	介鄉新庄段新	在小段326地號		4, 197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
嘉義縣布勢	資考試段考	試小段615地號		2, 794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
台南縣塩	《鎮岸內段片	內小段166-10地號		284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
台南縣新營	市新營段47	72-2地號		1, 116	36分之1	林正雄
高雄市三国	區義民段11	144地號		132. 27	10分之1	林正雄
高雄市三国	尼區義民段11			169. 44	10分之1	林正雄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	民區臥龍路〇〇		84. 61	所有權全部	林正雄	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	
小客車		2, 300)cc		RK(000	00		林正雄				
小客車	1,600cc				RS(000	00		張瑤琲	ŧ			

八一九

型	式	製	造	軙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7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台 1.新臺幣	≧額 : 存款		2, 000,	000	元	(د											
種		類	存	7	放	材	L	材	ţ	户			名	金			額
定期			第一	第一銀行											500,	000	
定期			第一	第一銀行									500,000				
活期			第一	第一銀行										1,	000,	000	
2. 外幣及	其他幣	別存款															
種 類	幣	别	存	放	•		機		構	. ;	÷		名	金			額
1里 突	th th	A1	1 5				15% 		177				<i>A</i> 3	折台	全新	臺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3	見金或	旅行支票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 別	所	有	,	٨ :	金						額	才	斤合	新	臺 !	幣 價	報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 1.股票(約	(股票 息價額	、票券 :	·债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審	頁:						j	t)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	票面	可價	額	總			奲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票券(約	息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簃
無																	
3. 债券(約	包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额
無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	價證券	人(總價 額	項:				j	元)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		奲
h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	.)債權	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	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债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±)1	事業投	資(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ħ	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±)/	精註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			此到	文												
		監	察	B	完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林正雄 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3日